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機關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邱靜雯
電話：04-22289111分機54504
傳真：04-25263476
電子信箱：eenergy177@tc.edu.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終字第10900000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十一(ATTACH1 387040000E1090000061_1_ATTACH1.pdf、ATTACH2
387040000E1090000061_1_ATTACH2.pdf、ATTACH3 387040000E1090000061_
1_ATTACH3.pdf)

主旨：有關109年「第15屆教育奉獻獎」初審與推薦事宜，請依
「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及說明事項辦理，並於
109年3月20日(星期五)前將推薦資料逕送鹿峰國小彙辦，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12月31日臺教師(三)字第1080193135號
函辦理。
- 二、推薦對象：以公私立學校已退休或離職之非現職校長、
教師及軍訓教官為選拔表揚對象。
- 三、推薦條件，應具有下列事蹟之一：
 - (一)投入教育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著有具體績效，足為
典範。
 - (二)投入學生輔導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著有具體績效，
足為典範。
 - (三)另最近3年內曾獲旨揭要點或教育部其他相關規定獎勵
者，不再受理推薦或給獎。
- 四、推薦單位：各機關學校及經許可設立之民間團體組織或
基金會。
- 五、推薦人數：每單位限推薦1人。

國立中興大學



1090000946 109/01/15

- 六、受理日期：自即日起受理推薦至109年3月20日（星期五）止。
- 七、送件方式：請將具體事蹟表紙本、推薦名冊紙本及資料光碟（含具體事蹟表word檔、推薦名冊excel檔、相關佐證資料pdf檔、彩色大頭照jpg檔等）於109年3月20日（星期五）前送鹿峰國小彙辦（43341 臺中市沙鹿區星河路209號，學務主任蘇建豪收，電話：04-2622-4210轉610），紙本及資料光碟逾期未送達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 八、有關109年「第15屆教育奉獻獎」推薦填報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 （一）推薦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勿缺漏；另請注意字數限制（含空格、標點符號），避免字數太多，無法上傳檔案。
- （二）受推薦人員之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請擇要掃描成pdf檔，每位受推薦人員可上傳10個佐證資料，每個佐證資料大小限20MB以內，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如僅有紙本，請以A4大小列印、燕尾夾固定，勿膠裝，以利鹿峰國小協助掃描上傳。
- （三）提供近半年「彩色大頭照」電子檔1張（JPG格式、檔案大小3MB-5MB）。
- 九、有關受推薦人員之品德操守部分，請於推薦時確實查證，本局不另作查證，如有不實或舛錯者，將撤銷其資格，並追繳獎勵金及相關獎勵。
- 十、副本抄送本府社會局及文化局，請惠予函文轉知各民間團體組織或基金會，鼓勵踴躍推薦。
- 十一、檢附「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具體事蹟表及推薦名冊各1份，電子檔案請逕至「良師興國網站（<http://eduteaweb.mcu.edu.tw/Download.aspx>）」下載

使用。

正本：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東海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亞洲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啟聰學校、臺中市立啟明學校、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居仁國民中學、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德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向上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育英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四育國民中學、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臺中市立中山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崇德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臺中市立立人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至善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業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萬和國民中學、臺中市立三光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四張犁國民中學、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墩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后里國民中學、臺中市立神岡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臺中市立烏日國民中學、臺中市立龍井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清水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太平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和平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豐南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梧棲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東新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東勢國民中學、臺中市立石岡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豐東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清泉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日南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安國民中學、臺中市立霧峰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四箴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東華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清海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溪南國民中學、臺中市立中平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北勢國民中學、臺中市立鹿寮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光榮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臺中市立順天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華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光正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臺中市立立新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光德國民中學、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公明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光復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立神圳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梨山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區光復國民小學、臺中市東區臺中國民小學、臺中市東區大智國民小學、臺中市東區成功國民小學、臺中市東區進德國民小學、臺中市東區力行國民小學、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臺中市南區和平國民小學、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臺中市南區信義國民小學、臺中市南區樹義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區忠孝國民小學、臺



訂

線





訂

線

中市西區忠信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區忠明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區中正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區大勇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區太平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區中華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區篤行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區健行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區省三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區賴厝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屯區北屯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屯區僑孝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屯區松竹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屯區逢甲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屯區建功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屯區新興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屯區仁愛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屯區軍功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屯區文昌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屯區四維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屯區文心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屯區陳平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屯區四張犁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屯區東光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屯區仁美國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屯區大坑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屯區西屯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屯區泰安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屯區大鵬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屯區永安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屯區協和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屯區大仁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屯區重慶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屯區何厝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屯區國安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屯區上石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屯區上安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屯區長安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屯區惠來國民小學、臺中市南屯區南屯國民小學、臺中市南屯區鎮平國民小學、臺中市南屯區文山國民小學、臺中市南屯區春安國民小學、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民小學、臺中市南屯區東興國民小學、臺中市南屯區大新國民小學、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臺中市南屯區惠文國民小學、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國民小學、臺中市太平區坪林國民小學、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國民小學、臺中市太平區太平國民小學、臺中市太平區新光國民小學、臺中市太平區黃竹國民小學、臺中市太平區光隆國民小學、臺中市太平區東汴國民小學、臺中市太平區宜欣國民小學、臺中市太平區建平國民小學、臺中市太平區中華國民小學、臺中市太平區東平國民小學、臺中市太平區新平國民小學、臺中市太平區長億國民小學、臺中市太平區車籠埔國民小學、臺中市大里區健民國民小學、臺中市大里區大里國民小學、臺中市大里區塗城國民小學、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國民小學、臺中市大里區內新國民小學、臺中市大里區崇光國民小學、臺中市大里區瑞城國民小學、臺中市大里區益民國民小學、臺中市大里區大元國民小學、臺中市大里區美群國民小學、臺中市大里區永隆國民小學、臺中市大里區立新國民小學、臺中市霧峰區四德國民小學、臺中市霧峰區桐林國民小學、臺中市霧峰區峰谷國民小學、臺中市霧峰區光正國民小學、臺中市霧峰區僑榮國民小學、臺中市霧峰區霧峰國民小學、臺中市霧峰區五福國民小學、臺中市霧峰區萬豐國民小學、臺中市霧峰區吉峰國民小學、臺中市霧峰區復興國民小學、臺中市烏日區旭光國民小學、臺中市烏日區僑仁國民小學、臺中市烏日區五光國民小學、臺中市烏日區喀哩國民小學、臺中市烏日區東園國民小學、臺中市烏日區溪尾國民小學、臺中市烏日區烏日國民小學、臺中市烏日區九德國民小學、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臺中市豐原區豐村國民小學、臺中市豐原區富春國民小學、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國民小學、臺中市豐原區豐田國民小學、臺中市豐原區合作國民小學、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臺中市豐原區翁子國民小學、臺中市豐原區葫蘆墩國民小學、臺中市豐原區福陽國民小學、臺中市后里區內埔國民小學、臺中市后里區育英國民小學、臺中市后里區泰安國民小學、臺中市后里區后里國民小學、臺中市后里區七星國民小學、臺中市后里區月眉國民小學、臺中市石岡區石岡國民小學、臺中市石岡區土牛國民小學、臺中市東勢區石城國民小學、臺中市東勢區中科國民小學、臺中市東勢區成功國民小學、臺中市東勢區中山國民小學、臺中市東勢區明正國民小學、臺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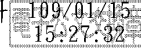
線

中市東勢區石角國民小學、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臺中市東勢區新成國民小學、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臺中市東勢區東新國民小學、臺中市和平區博愛國民小學、臺中市和平區白冷國民小學、臺中市和平區平等國民小學、臺中市和平區和平國民小學、臺中市和平區中坑國民小學、臺中市和平區自由國民小學、臺中市新社區新社國民小學、臺中市新社區崑山國民小學、臺中市新社區大林國民小學、臺中市新社區中和國民小學、臺中市新社區大南國民小學、臺中市新社區東興國民小學、臺中市新社區協成國民小學、臺中市新社區福民國民小學、臺中市潭子區潭子國民小學、臺中市潭子區東寶國民小學、臺中市潭子區新興國民小學、臺中市潭子區僑忠國民小學、臺中市潭子區潭陽國民小學、臺中市潭子區頭家國民小學、臺中市大雅區陽明國民小學、臺中市大雅區上楓國民小學、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臺中市大雅區三和國民小學、臺中市大雅區大明國民小學、臺中市大雅區汝鑾國民小學、臺中市大雅區文雅國民小學、臺中市大雅區六寶國民小學、臺中市神岡區神岡國民小學、臺中市神岡區社口國民小學、臺中市神岡區豐洲國民小學、臺中市神岡區岸裡國民小學、臺中市神岡區圳堵國民小學、臺中市大肚區追分國民小學、臺中市大肚區永順國民小學、臺中市大肚區瑞峰國民小學、臺中市大肚區大忠國民小學、臺中市大肚區山陽國民小學、臺中市大肚區瑞井國民小學、臺中市大肚區大肚國民小學、臺中市沙鹿區文光國民小學、臺中市沙鹿區北勢國民小學、臺中市沙鹿區公明國民小學、臺中市沙鹿區鹿峰國民小學、臺中市沙鹿區竹林國民小學、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臺中市龍井區龍峰國民小學、臺中市龍井區龍山國民小學、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臺中市龍井區龍港國民小學、臺中市龍井區龍泉國民小學、臺中市龍井區龍井國民小學、臺中市龍井區龍海國民小學、臺中市梧棲區梧南國民小學、臺中市梧棲區永寧國民小學、臺中市梧棲區梧棲國民小學、臺中市梧棲區中正國民小學、臺中市梧棲區中港國民小學、臺中市梧棲區大德國民小學、臺中市清水區西寧國民小學、臺中市清水區大楊國民小學、臺中市清水區甲南國民小學、臺中市清水區大秀國民小學、臺中市清水區三田國民小學、臺中市清水區建國國民小學、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臺中市清水區高美國國民小學、臺中市清水區東山國民小學、臺中市清水區糠榔國民小學、臺中市清水區吳厝國民小學、臺中市大甲區日南國民小學、臺中市大甲區德化國民小學、臺中市大甲區西岐國民小學、臺中市大甲區文武國民小學、臺中市大甲區大甲國民小學、臺中市大甲區華龍國民小學、臺中市大甲區文昌國民小學、臺中市大甲區順天國民小學、臺中市大甲區東明國民小學、臺中市大甲區東陽國民小學、臺中市外埔區馬鳴國民小學、臺中市外埔區外埔國民小學、臺中市外埔區水美國國民小學、臺中市外埔區安定國民小學、臺中市外埔區鐵山國民小學、臺中市大安區三光國民小學、臺中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臺中市大安區海墘國民小學、臺中市大安區永安國民小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屯區東海國民小學、臺中市博屋瑪國民小學、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北屯區廊子國民小學、臺中市太平區新高國民小學、臺中市沙鹿區公館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



級中學、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私立東海大學附屬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本局終身教育科



裝

訂



線



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7 日台人(二)字第 0950080446C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5 日台人(二)字第 0960014243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臺人(二)字第 1000026115C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0 日臺人(二)字第 1010012390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臺教師(一)字第 1040164935A 號令修正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校長及教師退休或離職後，仍從事教育或學生輔導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奉獻教育，樹立教育人員退而不休之典範，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以公私立學校已退休或離職之非現職校長、教師及軍訓教官為選拔表揚對象。
- 三、教育奉獻獎之推薦條件，應具有下列事蹟之一：
- (一) 投入教育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著有具體績效，足為典範。
 - (二) 投入學生輔導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著有具體績效，足為典範。
- 四、推薦及選拔方式：
- (一) 初審：
 1. 各機關學校及經許可設立之民間團體組織或基金會，於每年二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前，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推薦。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受理推薦後，應組成初審評選工作小組辦理初審作業，並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依下列表格所列接受推薦名額，報本部辦理複審：



級別	包括縣市	接受推薦名額
一級 (人口數在二百萬人以上或學校數達五百五十所以上)	新北市、臺北市、 臺中市、高雄市、 桃園市	五名或六名
二級 (人口數在一百萬人以上未滿二百萬人或學校數在四百所以上未滿五百五十所)	臺南市、彰化縣、 屏東縣	四名或五名

三級 (人口數在五十萬人以上未滿一百萬人或學校數在二百五十所以上未滿四百所)	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	三名或四名
四級 (人口數在十萬人以上未滿五十萬人或學校數在一百所以上未滿二百五十所)	宜蘭縣、新竹縣、臺東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	二名或三名
五級 (人口數未滿十萬人或學校數未滿一百所)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一名或二名

(二) 複審：由本部邀集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評審小組，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複審。本部得委託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辦理評選；必要時得進行面談或實地訪視。

- 五、教育奉獻獎之獲獎表揚人數，每年以不超過二十人為原則。
- 六、最近三年內曾獲本要點或本部其他相關規定獎勵者，不再受理推薦或給獎。
- 七、教育奉獻獎之獲獎者於接受表揚前亡故時，得追頒之，並得由代表受獎。
- 七之一、經遴薦獲獎人員，如有不實或舛錯者，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繳獎勵金及相關獎勵。
- 八、本要點所需費用，由本部相關預算支應。

109 年第 15 屆教育奉獻獎受推薦人具體事蹟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最近 3 年內是否曾獲本要點或教育部其他相關獎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 _____ (夜) _____ (手機) _____ E-mail: _____			本人簽章
戶籍地址 (請填里鄰)	□□□□□□					彩色大頭照 (請置入電子檔) 相片
通訊地址 (請加郵遞區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					
如獲當選是否願意接受媒體採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並同意本部將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提供媒體以利聯繫採訪，請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高學歷 (請填學校及系所全稱/學位)	(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				1. 2. 3.	
原服務學校 (請填全稱)	(例：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	職稱			4. 5.	
退休/離職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退休/離職後從事教育奉獻年資	共計 年 月 (退休/離職前年資請勿計入)				符合「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 第 3 點第 _____ 款	
個人簡介 (包括經歷與現職工作，200-500 字)						

退休 / 離職後從事教育奉獻工作具體績優事蹟

※本欄位填寫說明：

1. 請分點條列說明。
2. 請簡述教育奉獻工作具體內容，勿僅填寫從事教育奉獻工作單位及職稱。
3. 請勿填寫有給職事蹟。
4. 本欄位請填寫退休/離職後從事教育奉獻工作具體事蹟，退休/離職前事蹟請勿填入本欄位。
5. 字數限制：1,000字以內。

※佐證資料說明：

1. 請掃描成 pdf 檔，可上傳 10 個佐證資料，每個佐證資料大小不超過 20MB，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
2. 如僅有紙本檔，為利初審縣市政府掃描上傳電子檔，請以 A4 大小列印並以燕尾夾固定，勿膠裝。

一、

二、


三、

1.


2.

3.

教育理念 (100 字以內)：

推薦單位 (機關、學校、民間團體組織、基金會)	名稱	推薦理由	推薦單位負責人簽章
	聯絡人	聯絡方式	電話： E-mail： 傳真：
 初審 縣市政府	初審意見 (必填, 1,000 字以內):		初審 縣市政府 推薦順序 (必填; 排序不得重複)
	聯絡人	聯絡方式	電話： 傳真： E-mail： 初審 縣市政府 主管簽章

填表說明

- 一、各縣市政府及直轄市政府推薦人數在 2 名以上者，須在「推薦順序」欄位內註明優先順序（排序不得重複），以作為複審審議時之參考，並請務必填寫初審意見（1 頁以內）。
- 二、本表格一律使用 A4 紙張，如不敷填寫時，請依格式加頁填寫，不得超過 4 頁（不含初審意見）；內文字體請設定為標楷體 14 字型、行距-最小行高 0pt；姓名一律以正楷書寫。
- 三、本表右上角請置入當事人最近半年內「彩色大頭照」1 張，併請提供電子檔，檔案格式 JPG，檔案大小 3MB-5MB。
- 四、受推薦人之資料，不論入選與否，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
- 五、「個人簡介」與「退休（離職）後從事教育奉獻工作具體事蹟」欄位部分請以第三人稱撰寫（請勿用本人、本縣、本校等字樣），並同意授權由初審、複審機關潤飾，俾製作芳名錄。
- 六、本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勿缺漏；倘無相關資料請寫「無」。
- 七、佐證資料請掃描成 pdf 檔，可上傳 10 個佐證資料，每個佐證資料大小不超過 20mb，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如僅有紙本檔，為利初審縣市政府掃描上傳電子檔案，請以 A4 大小列印，並以燕尾夾固定，勿膠裝。
- 八、推薦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勿缺漏；另請注意字數限制（含空格、標點符號），避免字數太多，無法上傳檔案。
- 九、推薦表、個人照、佐證與參考資料等電子檔案，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統一上傳至本部良師興國網站之管理系統（網址：<http://excellentteacher.moe.edu.tw/>）。
- 十、本表送出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檢視本表各欄位是否確實完成填列，上傳良師興國網站內容應與紙本推薦表內容一致。

109年第15屆教育奉獻獎推薦名冊【範例】

編號	縣市	推薦順序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服務學校全稱	職稱	推薦單位名稱	經歷 (以條列式列舉且不含教育奉獻工作經歷，最多5項)	退休(離職)後從事教育奉獻工作年資	連絡電話	是否同意接受媒體採訪
1	臺北市	1	李○明	男	72	臺北市立○○高級中學	教師	臺北市○○高級中學	1. 臺北市○○職業學校教師 2. 臺北市立○○高級中學教師	計9年9個月	公：(02) 12345678 宅：(02) 87654321 手機：0912345678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嘉義市	2	林○君	女	81	嘉義市○○國民小學	訓導主任	嘉義市○○協會	1. 嘉義市○○國民小學學訓導主任 2. 嘉義市○○國民小學教師	計18年3個月	公：(02) 12345678 宅：(02) 87654321 手機：0912345678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 宅：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 宅：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 宅：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推薦機關：
承辦人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